学思践悟习近平法治思想

前沿法评

完善涉人工智能纠纷诉讼规则 为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提供司法保障

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主任 姚志伟

编者按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监管治理的尺度越要精准把握,防范失控的措施越要及时完善”。9月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在划清法律“红线”的同时,支持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发展。人民法院如何在司法实践中准确适用其确立的实体规则与程序规则,更好服务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本栏目特刊发广东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人工智能法研究中心主任姚志伟撰写的评论文章,敬请关注。

习近平总书记在2026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暨人工智能全球治理高级别会议开幕式上的主旨讲话中指出:“要高度重视人工智能引发的各类内生和衍生风险,推动构建法律法规、技术监测、风险预警、应急响应体系,筑牢安全底线,防范滥用恶用,确保人工智能始终处于人类控制之下。”人工智能生成内容的权利归属、模型训练使用公开个人信息的合法性判定、自动驾驶汽车交通事故的责任认定等新型纠纷,普遍具有技术壁垒高、事实查明难、法律关系复杂等特点。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依法审理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兼顾实体规则与程序规则,贯通模型训练、产品服务、内容生成、证据审查和诉讼秩序维护等环节,是人民法院服务保障人工智能健康发展的重要司法政策文件。

从全球人工智能治理格局看,据公开可见的比较法资料,《意见》是首部由国家最高审判机关发布、较为全面系统地规范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裁判规则的司法政策文件。《意见》的制定基础来自人民法院认真总结的审判实践经验。围绕人工智能生成内容侵权、模型参数保护、人工智能幻觉和虚假证据等问题,中国法院已经形成了在世界范围内数量最多、类型最丰富的一批裁判实践,并在若干问题上提出了较为明确的规则判断。

中美两国的人工智能产业和相关诉讼数量均居世界领先地位。与中国相比,美国绝大部分案件仍处于起诉、驳回动议、证据开示等程序阶段,少数裁判虽已触及训练使用作品合法性、人工智能幻觉等问题,尚未形成覆盖多类型纠纷的统一裁判体系。《意见》以中国司法实践为根基,集中回应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中的共性问题,体现了中国司法在新技术治理中的主动性和规则供给能力。

一、防范人工智能滥用,依法保护人格权益。人工智能滥用可能侵害自然人的姓名、肖像、声音、名誉、隐私和个人信息等人格权益。“AI换脸”“AI拟声”等应用能够低成本生成高度逼真的虚拟数字形象和合成人声;人工智能还可以追踪、聚合网络信息,从公开的信息碎片中推断出自然人未公开的住址、活动轨迹等私密信息。针对这些问题,《意见》第四条、第五条分别规定了生成式人工智能侵害肖像、声音、名誉等人格权益,以及利用人工智能实施“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侵害隐私权行为的裁判规则。

《意见》第四条以“可识别性”作为判断“AI换脸”“AI拟声”是否侵害人格权益的重要标准。即使面部细节或者声音形式发生变化,只要一般公众或者相关领域公众仍能识别出特定自然人,就不能以其属于虚拟数字形象或者合成人声为由排除人格权益保护。第四条的特色在于不仅保护自然人的人格权,也保护死者的人格利益,规定利用人工智能处理死者的姓名、肖像等,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公序良俗。这对现在备受关注、极容易侵犯死者人格利益的“AI复活”行为进行了规制。第四条还特别关注使用自然人虚拟数字形象侵权的问题,规定利用人工智能处理自然人的姓名、肖像等,生成可识别该自然人的虚拟数字形象并使用、公开,构成对相应人格权的侵害,法律另有规定或者经过该自然人同意除外。

《意见》第五条主要回应人工智能使“网络开盒”“人肉搜索”等侵权行为更加便捷的问题。信息来源于公开渠道,并不意味着可以不受限制地聚合、分析并据此刺探他人隐私。以刺探隐私为目的,利用人工智能对特定自然人的公开信息进行追踪、分析,获取、泄露或者公开私密信息,侵扰他人私人生活安宁,均构成对隐私权的侵害。“以刺探隐私为目的”这一条件,将非法“网络开盒”与不针对特定自然人、仅聚合统计结果的合法舆情分析、市场调研区分开来,在保护隐私的同时为正当使用划定边界。

二、完善举证规则,破解事实查明难题。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最突出的难点,往往在于事实能否查明。人工智能模型、训练数据、运行日志以及生成记录等材料通常掌握在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或使用者(主要是生成记录)手中,被侵权人虽承受损害后果,却往往难以证明损害与侵权人行为之间的因果关系。

针对这一难题,《意见》第十七条从三个层面加以解决:一是以法院调查破解被侵权人的证明难题。当事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可申请人民法院调查收集;必要时,人民法院可以依职权调查收集证据。域外立法也曾有过类似规定,欧盟《人工智能责任指令(提案)》(虽然该指令的立法进程暂停推进,但作为欧盟的重要立法文件,仍有重要参考价值)规定,法院可以责令高风险人工智能系统的提供者披露相关证据。二是规定了证据妨碍制度,控制书证、电子数据等证据的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提交,对方当事人主张该证据的内容不利于控制人的,人民法院可以认定该主张成立。该规定对于解决证据偏在导致的证明难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三是专业辅助机制破解技术事实查明难题。对涉及人工智能技术原理、运行机制等专业问题的,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鉴定人、专家辅助人以及技术调查官的作用,辅助查明案件事实。

三、完善证据审查规则,规范人工智能在诉讼中的使用。人工智能不仅增加了新的证据样态,也改变了证据的形成机制。有的人工智能生成证据只是对既有材料进行识别、整理和增强,有的则包含模型基于训练数据、提示词和参数设置所作的补全、推断甚至完全生成,其来源、形成过程和内容真实性更难查明。《意见》第十八条提出,不断完善适应新技术发展的证据审查规则,正如互联网案件出现后人民法院逐步建立电子证据审查规则一样,涉人工智能纠纷案件也需要根据技术运行方式和证据形成机制,明确审查重点和判断标准。

《意见》第十八条要求重点审查电子数据生成、收集、存储、传输过程的真实性、完整性,并区分技术类型:对大数据分析报告类证据,重点审查原始数据来源、清洗规则和分析方法的科学性;对区块链存证类证据,重点审查上链前数据的真实性和技术平台的可靠性等。其核心是把技术外观拆解为来源、过程和方法等可查明的事实。区块链只能证明数据上链后是否被改动,不能倒推出上链前的数据必然真实。大数据分析报告如果使用了错误或者片面的原始数据,计算过程再完整,也不能得出可靠结论。

对当事人通过特定提示词使人工智能生成的证据,需要审查其证据资格和证明力。司法实践中,有权利人的委托代理人与其他品牌人工智能客服对话中反复输入本方品牌名称并追问能否加盟,仅凭多次尝试后的肯定答复主张侵权。此类输出是委托代理人诱导、筛选后的偶然结果,不能直接作为认定侵权的依据。《意见》第十八条规定,法院应综合考量提示词设计及其影响、重复测试的一致性等因素,判断生成结果是通常条件下的正常输出,还是当事人有意诱导形成的非正常输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输出具有概率性,不能仅凭一次相似结果作出确定性推断。

人工智能的应用还可能造成诉讼材料失实,这种失实主要有两种情形:一是主动制造虚假证据、捏造案件基本事实;二是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检索或者起草后疏于核实,误将错误内容提交法院。两者的主观状态、诉讼影响和责任并不相同。《意见》第十九条区分恶意造假与一般错误,一方面制裁利用人工智能伪造证据、实施虚假诉讼的行为,另一方面以核实义务和说明义务规范人工智能的正当使用。

当事人通过删除或者篡改生成合成内容标识、输入特定指令、选择性呈现结果、实施对抗性干扰等方式取得虚假证据,并据此捏造民事案件基本事实、进行虚假诉讼,人民法院应当驳回其诉讼请求并依法制裁;诉讼参与人或者其他人利用人工智能伪造证据、妨碍案件审理的,依据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处理。条文列举上述干预方式,意在为判断是否具有主观恶意提供客观依据。删除标识、反复要求模型按照预设事实制作材料、只保留有利结果或者规避安全限制,可以说明虚假内容是使用者有意识控制的结果,而非模型偶然出错。

对于使用人工智能辅助案例检索和文书起草的情形,《意见》第十九条要求诉讼参与人在提交材料前核实其中法律、司法解释和案例等内容,说明使用人工智能辅助的情况,并就有关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依法承担责任。核实义务要求回溯原始出处,确认内容是否真实存在、引用是否准确;说明义务则要求披露人工智能参与材料制作的情况。这并非假定人工智能生成材料必然错误,而是基于人工智能的幻觉风险,提示法院和对方当事人保持必要警觉,有针对性地审查容易出错的环节。这与广告法要求广告具有可识别性的制度逻辑相似,作出标识并不意味着假定广告内容必然虚假,而是提示受众识别其性质并保持必要审慎。《人工智能生成合成内容标识办法》第十条要求用户在传播生成合成内容时进行标识,原理亦同。

数字“浪”涌,司法启航

——北京互联网法院八周年访谈

本报记者 刘庆芳 本报通讯员 彭馨仪

编者按 数字时代飞速演进,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网络空间治理成为推进国家治理现代化的重要课题。2018年成立的北京互联网法院,已然走过八年砥砺创新的历程。作为我国互联网司法改革的先行阵地,法院立足数字中国建设大局,精准回应数字社会涌现的各类司法难题,为全国数字法院建设输出可复制的实践经验,也成为对外展示中国数字法治建设成果的重要窗口。近日,北京互联网法院院长姜颖、副院长赵长新以及相关庭室负责人接受了本报记者的专访,并同步推出视频访谈《北互有曰》,敬请关注。

司法访谈

勇毅探路 锻造数字司法样板

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姜 颖

记者:互联网司法最鲜明的特征是什么,为我国数字法院建设贡献了哪些可复制的实践经验?

姜颖:设立互联网法院,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实施网络强国战略、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所作出的重大改革部署,是司法主动适应互联网发展趋势的重大制度创新。互联网司法最鲜明的特征在于改革创新。多年来,互联网司法的创新实践也为数字法院建设提供了可推广、可复制的样板:一是深度融合互联网技术的审判模式。持续加强技术赋能,从案件起诉、调解、立案,到审判、送达、执行,全诉讼环节实现“网上案件网上审理”,推动纠纷在线解决。二是适应互联网时代需求的在线诉讼规则。形成了在线诉讼庭审规范、在线调解规范、在线庭审礼仪规范,为进一步规范在线诉讼流程、构建在线诉讼规则作出了有益探索,为《人民法院在线诉讼规则》的出台提供了重要实践样本。三是推动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的实体裁判规则。互联网法院通过典型个案裁判,逐步确定网络空间行为规范、权利边界和责任体系,推进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这些规则也为进一步完善相关立法提供了重要素材和参考。

记者:北京互联网法院从2018年建院至今走过八年历程。站在八周年的时间节点,您如何概括这八年的发展主线,相较于建院之初,整体发生了哪些标志性变化?

姜颖:北京互联网法院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数字中国建设和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司法保障。

相较于建院之初,我们有四个方面变化:

一是案件更“新”,汇聚了新类型前沿案件的“富矿”。随着数字技术与经济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新业态、新产业不断发展,涉及数据、算法、平台、人工智能等各类新类型网络纠纷不断涌现。2025年10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司法解释调整互联网法院的管辖范围,受理案件向新类型、前沿、复杂案件转变,我院在网络空间明标尺、定界限、促治理的职能作用更加凸显。

二是站位更“高”,形成服务大局发展的工作机制。立足功能型法院职能定位,我们主动融入发展大局,制定《关于为首都“十五五”时期高质量发展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实施意见》等举措文件,为全局工作擘画蓝图。积极参与数据、人工智能、虚拟财产等领域规范性文件的起草、论证工作,为服务保障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智慧。

三是视野更“广”,成为中国司法国际交流的重要窗口。我们在在线诉讼规则、电子证据认定、数据权益保护、人工智能治理等方面积淀了丰富经验,审理的“AI文生图”案件凭借标杆性判决引起全球业界的广泛关注,为全球网络空间治理和数字法治提供了“中国方案”。

四是队伍更“专”,健全完善专业化审判工作机制。设置“3+2”专业化审判庭室、审判团队集中审理疑难、新类型案件,加强人才梯队化培养。现有全国审判业务专家、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北京市审判业务专家、北京市司法实务研究专家共9人,并涌现出全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工作先进个人、人民法院少年审判工作成绩突出个人等一批锐意进取、勇于担当、善于作为的先进个人。

记者:“十五五”时期,北京互联网法院有哪些规划与发力方向?

姜颖:“十五五”规划纲要对“加快建设网络强国”“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作出重要部署。北京互联网法院将立足职能定位,为首都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坚实有力的互联网司法服务和保障。

一是心怀“国之大者”,服务保障国家战略落地见效。依托集中管辖优势和专业化审判能力,聚焦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领域,在各类新型疑难网络纠纷上率先回应、率先破题,进一步发挥规则引领作用和示范效应,促进平台经济健康有序发展,着力提升网络空间治理法治化水平。

二是坚守为民初心,守护人民群众数字生活。聚焦数字消费新形式新场景中出现的虚假宣传、售后推诿、价格欺诈等乱象,持续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加强对网络个人信息、网络空间个人隐私、虚拟财产等司法保护,及时有效回应人民群众对新型网络权益的新需求。

三是锻造过硬队伍,培育高水平互联网司法专业人才。依托互联网审判特色人才高地建设,持续健全完善人才培养模式,努力培养一支“既懂法律又懂网络”的专业化、复合型审判人才队伍,为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源头化解 构建网络共治格局

北京互联网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 赵长新

记者:八年间,北京互联网法院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方面形成了哪些成熟模式,对减少网络领域矛盾纠纷发挥了怎样作用?

赵长新:北京互联网法院立足涉网案件平台集中、类型集中的审判特点,坚持“抓前端、治未病”,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一是创新多元解纷模式,构建“e版权”治理体系,搭建全国首个版权非诉调解平台,实现版权案件收案量连续三年下降;探索建立“专业审判力量+行业调解资源+平台企业协同”专项调处模式,2025年1月以来通过先行调解化解纠纷超1万件。二是积极参与综治建设,2025年6月入驻海淀区驻综治中心,为全国首家入驻综治中心的跨行政区划法院,形成“e网综治解纷”共治机制,调解成功率超过20%。三是发挥示范诉讼引领功能,打造“预警识别—快办精审—案例生成—成果转化”工作机制,推动类型化案件一揽子快速解决。自2021年以来,共审结示范诉讼案件300余件,化解潜在纠纷近万件,有效推动源头治理,护航首都高质量发展。

记者:互联网治理离不开多主体协同。法院如何联动网信、市场监管、行业平台等构建共治格局,将司法裁判规则转化为行业自律规范,实现从个案裁判到源头治理?

赵长新: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依靠党委领导,主动融入党委统一领导下的社会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建立“行政—司法”信息数据共享机制,定期与网信办、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座谈会商;加强行政司法保护衔接,构建“1+N”数据权益巡回审判机制,和北京市委网信办联合共建北京“三城一区”数字经济普法e站建设。创新协同治理机制。与北京版权保护中心共同搭建的“版权链-天平链协同治理平台”获首届“人民法院改革创新奖”。

记者:北京互联网法院在运用技术赋能,提升审判质效、降低群众诉讼成本方面有哪些创新举措与成效?

赵长新:建院之初,北京互联网法院充分发挥“试验田”和“样板间”作用,打造全流程、全业务网上办理的电子诉讼平台,切实提高诉讼效率,降低诉讼成本,为全国法院开展在线诉讼提供有力的实践基础。近年来,我院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公正、高效、便捷解纷的司法需求,提供精细化智能诉讼服务,开发AI智能导诉为当事人解答常见诉讼问题、分析诉讼风险,提供要素式两状智能转换服务,上线答疑7800次,转换要素式“两状”5600份。

裁判立标 护航数字科创发展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一庭庭长 朱 阁

记者:八年间,北京互联网法院在审理新型知识产权案件过程中,形成了哪些具有指引价值的裁判思路与司法规则?

朱阁:从短视频著作权案件起步,八年里我院案件由传统图文版权,逐步延伸至AI文生图、语音数据集、深度合成等新型知产纠纷,创作传播方式与逻辑发生根本性变化。北京互联网法院坚持“以裁判树规则、以规则促治理、以治理助发展”,审理13秒短视频案、AI文生图案、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效力案等典型案例,回应数字时代的司法需求。一是严守技术中立,不以技术标签做法律定性,视频长短、AI是否参与均不直接决定作品属性,核心看是否满足著作权法法定要件。二是明确贡献定权规则,在AI生成内容案件中,结合输入指令的具体内容、选定和修改的具体过程等因素,综合认定判断自然人独创性智力投入。三是开展分层保护,对数据集合、虚拟数字人这类复合成果,从著作权、人格权、竞争权益多维度进行评价。四是责任配置与主体控制力、实际获益相匹配,防止技术中立成为免责借口。

记者:北京互联网法院审理的全国首例“AI文生图案”引发国内外广泛关注。在审理此类前沿案件时,如何平衡创作者权益保护、技术创新激励、社会公共利益三者关系?

朱阁:司法既不为AI创设特殊例外规则,也不刻意增设技术枷锁,实现保护创作、鼓励创新、维护公共利益的动态平衡。

在创作者权益保护层面,我们坚持以自然人独创性智力投入作为核心判断标准。只有使用者通过提示词设计、参数设置、修改、选定等智力投入,对美术作品的线条、色彩、布局构图等表达进行个性化的选择、安排,对应的AI生成图片才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由该使用者享有著作权,以此保护创作者实际的智力劳动,同时不对思想、题材、简单提示词给予垄断保护。在技术创新激励层面,区分AI工具开发者与使用者的不同权益基础。开发者的技术成果可以通过软件著作权、专利、商业秘密等获得保护;对使用者利用文生图工具开展创作的行为予以肯定,同时结合创作投入、侵权情节合理确定赔偿数额,为AI工具的迭代发展保留制度空间。在社会公共利益层面,坚持智能向善的导向,充分尊重创新主体的智力投入,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经济社会繁荣发展。同时划清行为红线,防范利用生成工具实施冒用他人权益、误导公众的行为。

厘清权责 规范网络交易生态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二庭庭长 张连勇

记者:八年来,网络交易形态不断演变,传统网购、直播带货、跨境电商、二手平台交易纠纷相继涌现。这类案件争议焦点发生了哪些转变,审判思路如何适配新业态?

张连勇:随着网络新业态快速发展,网络交易纠纷的争议焦点从商品质量、货款支付等简单争议,逐步演变为涉及主体定性、合同效力审查、举证责任分配、责任划分、跨境规则适用等复合型纠纷,案件审理难度明显提升。

因此,网络交易纠纷的审理也要作出相应调整:一是由形式化合同审查转向实质化法律关系穿透。通过资金流向、订单生成、商品交付等事实,准确识别交易链条中的实际责任主体,夯实消费权利保护基础。二是由消费者与经营者二元归责转向多方主体过错综合平衡。结合交易各方行为过错程度、法定及约定义务履行情况,综合考量经营者诚信经营义务、平台日常管理与风险防控能力、消费者合理注意义务,构建权责相一致、过错与责任相匹配的归责体系。三是由个案裁判转向规则示范引领。通过示范案件先行审理,带动关联系列纠纷批量化解;强化案例成果转化,为市场主体提供行为指引,助力数字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记者:网络交易纠纷一头连着普通消费者民生权益,一头关乎平台、中小经营者经营发展,法庭如何平衡消费者保护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

张连勇:平衡消费者保护与平台经济健康发展,核心是精准划定各方责任边界,在保护消费者权益的同时为平台创新预留空间。一是依法规范平台格式条款适用。充分结合格式条款对应的具体消费场景,合理认定其效力。二是合理认定平台管理义务。销售主体承担首要赔付责任,平台负有与其技术管控能力相匹配的商家管理、风险防控义务;平台明知商家逃避赔付却怠于管控致使消费者维权不能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三是厘清直播等消费场景主体责任,根据主播实际参与程度差异化归责,区分销售、代言、单纯推介行为,审慎划定责任范围。

司法护未 筑牢少年网络屏障

北京互联网法院综合审判三庭(少年法庭)庭长 颜 君

记者:八年间,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呈现哪些新变化?审判思路随之做出哪些调整?创新审判机制如何兼顾个案维权与平台整体整改?

颜君:自2021年少年法庭挂牌成立以来,共受理涉未成年人网络纠纷2581件,年收案从50件增至997件,增长近20倍,充分反映了未成年人用网的活跃程度。纠纷类型从传统的语言攻击、充值打赏向盲盒消费、连麦交友等新业态延伸,AI换脸、网络欺凌等新型侵权纠纷也日益增多。

在案件审理中,我们始终坚持未成年人的特殊优先保护,明确网络用户对未成年人评价负有更高注意义务,平台应强化对侵害未成年人人格权益信息的监测和处置。对于近年来直播打赏案件增多的情况,我们也明确“未成年人身份不是免责金牌”——如在17岁女生打赏650万元案中,涉案未成年人的父母多次刷脸解除限制并提供资金支持,法院驳回全额退款诉请,传递了对未成年人“宽容不纵容”的鲜明导向。

对于类型化案件,我们适用“示范诉讼+调解”模式,通过典型案例明确裁判标准,引导平台自行化解纠纷4000余起。同时建立“双向反馈”机制——向失职监护人制发《家庭教育责任告知书》,推动源头预防,实现“审理一案、治理一片”。

记者:从少年审判视角,您认为司法、家庭、平台、学校各方应当如何协同,筑牢未成年人网络保护防线?

颜君: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是一项系统工程,需要各方同向发力。我们持续打造“首互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品牌,主动融入“六大保护”体系,以司法保护促推协同发力。一是建设全国法院首个线上家庭教育指导平台,上线课程100余期,推动家长提升自身网络素养,加强对孩子用网行为的关注与引导。二是结合法治副校长进校园和在校学生来我院“网络素养基地”研学等方式,累计开展“首互未来·e堂课”97期,覆盖北京16个区及河北、云南等地。三是推动平台提升保护措施,持续完善实名认证与动态校验机制,提高防沉迷系统实效性,完善未成年人模式,从源头上减少风险发生。